###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3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5年4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

,由顏兼副主任委員萬進代理主席主持至第6案後,

另有要公先行離席,由陳委員光雄代理主席繼續主持

紀錄彙整:陳幸宜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29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社教機構用地、部分商業區為社教機構用地、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社教機構用地,部分保護區為住宅區)(配合祥豐街、中正路、豐稔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 區主要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為倉儲區、保護區、綠 地及生態綠地為住宅區、倉儲區、保護區、綠地)案 J°

-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 第 4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 坑風景區)(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停車場用地及 道路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案」。
- 第 5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 會討論案。
- 第 6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25-1及25-2案及逾 期、重新公開展覽公民團體陳情意見)案」。
- 第 7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社教機構用地、部分商業區為社教機構用地、道路用地為住宅區、社教機構用地、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社教機構用地,部分保護區為住宅區)(配合祥豐街、中正路、豐稔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4 年 7 月 26 日第 335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5 年 2 月 20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50018167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請檢附相關認定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計畫書第 4 頁,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變 2 (變更 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面積 0.0002 公頃)及人民 陳情意見綜理表人陳 2 (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 面積 0.0125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涉及公

共設施用地、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經基隆市 都委會審決免予回饋,請將免回饋理由,納入計 畫書敘明。

三、計畫書第9頁實施進度及經費說明表內「主辦單位」,請配合變更內容明細表修正為「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或基隆市政府」,並請依土地權屬配合修正土地取得方式。

-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 區主要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為倉儲區、保護區、綠 地及生態綠地為住宅區、倉儲區、保護區、綠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5 年 1 月 11 日第 337 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5 年 3 月 8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50025271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 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 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 說 明:一、高雄縣政府為避免高雄捷運機場遭受洪澇之災 及保障河道兩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配合「 大遼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設計成果, 向本部申請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94年12月15日起至95年1月13日止,於高雄縣政府及岡山鎮公所公開展覽30天,並於94年12月26日於岡山鎮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94年12月28日、29日及30日少年中國晨報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高雄縣政府94年12月30日府建都字 第0940283602號函)。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並退請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依照修正計畫書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容,計畫書末頁及 計畫圖背面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6條 規定由都市計畫變更機關之業務承辦人及主管 人員核章。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編號			人/ 位	陳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部,設							本		會	決	Ļ	議
1			<u>-</u> 義/	_	上	述	兩	地	號	面	積	被	徴	收	之				雄界					照	本	部	營	建	署
	巢	鄉	安	西	分	别	]	77	9. 5	54	`	土	地	及	地		年	1	月	1	1	日	府	新	市	鎮	建	設	組
	段	Ç	960	`	33	5.	81	平	方	公	尺	上	物	請	按		水		工		字		第	所	提	研	析	意	見
	96	0-	1 地	號	被	徴	收	為	河	〃	用	徴	收	補	償		09	50	003	15	51	號	函	辨	理	,	有	關	本
	土	地			地	後	地	形	零	亂	,	程	序	辨	理		略	以	: ;	吳:	君	所	陳	案	徴	收	土	地	之
					面	積	狹	小	,	所	剩	0					事	由	應	於	辨	理	徴	殘	餘	部	分	,	請
					之	畸	零	地	己	不	適						收	公	告	後.	再	向	地	另	依	土	地	徴	收
					耕	作	或	其	他	用	途						政	單	位	辦:	理	申	請	條	例	規	定	申	請
					,	請	予	併	案	徴	收						剩	餘	土	地.	—	併	徴	辨	理	_	併	徴	收
					(	無	進	出	通	路	)						收	,	故	不:	影	響	本	事	宜	0			
					0												案	變	更到	事 5	宜	0							
																2.	被	徴	收-	之.	土	地	及						
																	地	上	物	請:	按	徴	收						
																	補	償	程	字	辨	理	非						
																	屬	都	市	計	畫	個	案						
																	變	更	範	壽	0								

- 第 4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 坑風景區)(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停車場用地及道 路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1 月 8 日第 21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市政府 95 年1月4日府都計字第 0940251207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前提經本會 95 年 1 月 24 日第 626 次會議 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 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 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在案。
  - 七、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郭委員瓊瑩、楊委員龍士 、歐陽委員嶠暉、林委員俊興、黃委員德治等 ,並由郭委員瓊瑩擔任召集人,於 95 年 3 月 9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 ,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 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台中市政府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建議台中市政府於擬定細部計畫時,特別加強區內開放空間、廣場及空地之綠覆率及透水性之相關規定。
- 二、本案變更基地擬劃設停車場出入口之道路寬度狹窄,建議請台中市政府應配合未來基地開放使用之交通尖峰時刻,適度調整周邊道路交通號誌及大眾運輸接駁系統,以利行車順暢。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計畫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市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並請台中市政府以對照表方式就各點審查意見 研提處理情形,連同本次專案小組會議中所補充之資料報 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有關本案周邊地區交通動線系統、道路服務水準、停車空間供需與配置、交通衝擊分析以及本案創意文化專用區與周邊地區防災計畫等課題,原則同意台中市政府於本專案小組所提補充說明資料,並請將上開補充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二)關於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計畫之附帶條件: 「變更範圍內涉及變更原主要計畫所劃設之公共設施 用地部分,其用地變更回饋方式及計畫,應一併納入 細部計畫」乙節,應請納入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中敘 明,以利查考。
- (三)本案應就變更後之土地使用管制、必要性公共設施之

配置、都市設計準則及相關具體事業與財務計畫等事項,另行妥為擬定細部計畫,以利落實執行。

- (四)本案未來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本基地劃設必要性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停車場),其興建、管理及維護等事項,由公地管理機關與台中市政府先行協商後於細部計畫中規定,以利執行。
- (五)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擬定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應俟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社紛爭。
- (六)本變更案之開發行為如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規定者,開發前應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 。

### (七)其他建議事項:

- 1. 本計畫應加強原有酒廠產業地景、地方特色及歷史 人文發展脈絡與都市紋理之背景說明。
- 未來開發營運管理時,應結合周圍環境景觀將本計 畫列為開放性之園區,避免興建圍牆或圍籬阻隔周 邊社區居民及活動之可及性。
- 3. 創意文化專用區周邊地區應整體規劃完善的交通系 統與配套措施,建構良好的人行空間,未來開闢營 運時,並應考量妥善規劃活動人口之交通接駁與轉

乘系統。

- 4. 擬定細部計畫時,應配合行人、自行車及汽機車使 用者之需求分別劃設適當的人行步道系統、自行車 道系統及汽機車停車需求。
- 5. 台中市政府應考量本計畫區與綠川藍帶系統之串連 及人行自行車道之銜接。

- 第 5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 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94 年 3 月 8 日第 604 次、4 月 6 日第 607 次、12 月 27 日第 624 次會議決議略以:「除…,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台中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在案。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本案建議修工主變更為綠地用地,並請市府對本變更案範圍土地研擬具體取得建設計畫,在建設前應先作適當之管理維護,避免土地閒置與破壞市容景觀。本案請市府於大會審議通過後,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應再提會討論。」(如附錄)
  - 二、案經台中市政府 95 年 3 月 10 日府都計字第 0950042414 號函依本會第 624 次決議,檢送「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24 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展確定部分)案」計畫書、圖,並敘明補辦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到部報請核定。
  - 三、在台中市政府報請本部核定前,頃據台灣汽車客

運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3 月 8 日台汽中五字第 9500333 號函,對上開計畫有關該公司所有土地 由「車站用地」變更為「綠地用地」表示不同 意見,為求審慎,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建請台中市政府依法儘速編列預算取得本「 綠地用地」外,其餘仍照本會 94 年 12 月 27 日第 624 次會議決議事項通過,並退請台中市政府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討論。

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3 月 8 日台汽中五字第 9500333 號函陳 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	本會決議事項
號	陳情位置	<b>冰月</b> 4日	<b>冰</b> 月 <del>火</del> 城 字 次	研析意見	本盲八哦事员
1	台灣汽車客	1. 本公司目前	1. 本案建請將	1. 台汽公司台中南	併決議文辦理
	運股份有限	正遵照行政	上開本公司	站已遷移多時,	0
	公司	院國資會指	臺中南站土	土地廢棄不用,	
		示積極處理	地恢復為原	影響市容觀瞻且	
	變 12 案	土地清償巨	分區「車站	滋生治安困擾。	
	東區原台汽	額債務旨揭	用地」,以	2. 因台汽公司現無	
	客運南站	土地倘變更	保障本公司	營運計畫,該地	
	「車1」	為「綠地」	權益。	若繼續維持公共	
		, 將嚴重影	2. 倘台中市政	設施用地性質之	
		響本公司執	府認為旨揭	「車站用地」,	
		行上開任務	土地確實有	將無法促進台中	
		0	必要變更為	火車站後站地區	
		2. 另台中市政	公共設施用	發展。	
		府就本案辦	地性質之「	3. 為協助公汽公司	
		理公展及公	綠地」,則	處理土地利用問	
		聽會,並未	建議於核定	題,並維持公共	
		通知本公司	變更時註記	設施用地之公益	
		列席表示意	台中市政府	機能,經內政部	
		見。	應於變更都	都委會第 624 次	
			市計畫案公	會議決議,變更	
			告發布實施	車站用地為綠地	
			後一年內完	用地(綠44)(	
			成徵收,否	得於地下作停車	
			則應自動恢	場多目標使用)	
			復原使用分	,以改善都市環	
			B 0	境品質,並兼顧	
				停車需求。	
				4. 本府將儘速編列	
				預算開闢,避免	
				土地閒置不用。	

【附錄】 (一)本會第604次及607次會議審決之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安贴	圖	7. 空	變更	內容	磁 五 珊 L	專案小組
號	案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審查意見
45	46	715		車站用地 (車			1. 據台中市政府列席
		0	汽客運南	1)	用地(廣兼停		代表說明,本地區停
			站	(0.2010 公頃)	165)	址不再具車站使	車需要殷切,有急迫
			「車1」		(0.2010 公頃)	用之功能。	開闢之需要,且市府
						2. 該基地位於後火	亦有相關停車場建設
						車站之商業核心	基金可提供開闢經費
						, 附近商業行為	, 又考量將來興建立
						及交通活動頻繁	體停車場之需要,且
						, 故變更為廣場	鄰近地區已有廣場用
						兼停車場用地,	地,故建議修正變更
						以改善該區環境	為停車場用地。
						品質及交通問題	2. 本案變更後,若於
						0	下次通盤檢討前仍未
							開闢使用,則應於下
							次通盤檢討時,變更
							恢復為原計畫。

#### (二)本會第624次會議審決之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04及607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展)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	專案小組
	陳情位置			研析意見	審查意見
2		1. 後火車站地			本案建議修正變更為綠
	10 人	區已規劃占	地為商業區		地用地,並請市府對本
	(台中市		,以利後火		變更案範圍土地研擬具
	東區區公				體取得建設計畫,在建
	所 94 年 9		繁榮。		設前應先作適當之管理
	月 29 日社				維護,避免土地閒置與
		2. 因現廣 5 用			破壞市容景觀。本案請
	094000944	. •			市府於大會審議通過後
	1 號文轉				, 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
	)	使用,才會			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
		造成停車問			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變 12 案	題。故不需			見,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東區原台				定,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汽客運南			都委會說明,本地區	0
	站	地失去利用		停車需要殷切,有急	
	「車1」	價值。			1. 本變更範圍應維持公共
				府亦有相關停車場建	
				設基金可提供開闢經	
				費,又考量將來興建	
				立體停車場之需要,	
				且鄰近地區已有廣場	
				用地,故變更為停車	
					2. 市府刻正研擬台中市區
				公展規劃。	鐵路高架化計畫,建請
					市政府將本地區納入整
					體規劃。

- 第 6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25-1及25-2案及 逾期、重新公開展覽公民團體陳情意見)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87 年 9 月 8 日 第 8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2 年 1 月 13 日府建城字第 0920005622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 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 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 彭委員光輝、錢前委員學陶、郭委員瓊瑩、 前委員淵靜、林前委員大煜及張前委員元旭等 ,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於92年3月17 日、6月9日、7月21日、8月6日召開4次審 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後,前提經本會 92 年9月16日第568次會議決議:「本案准照本 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該專案小組審查意 見略以: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25-1 及 25-2 案

部分:原則同意縣府重新提案內容,惟 應另案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及該縣都委會 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 體提出陳情意見,原則同意變更,免再 提會討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否則, 應再提會討論。

- (二)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部分:逾第 1 次公 開展覽期間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44 件, 及第 2 次重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團體 陳情意見 58 件,及逾第 2 次公開展覽期 間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5 件等,合計 107 件,建議如涉及審查意見(二)變更內 容明細表個案者,併同辦理;其餘部分 ,退請該府先行提經該縣都委會審議, 如經縣都委會審議通過者,再行報部審 議。」。
- 七、案經宜蘭縣政府依上開決議辦理,並提報該縣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2 次及第 133 次會議審議 通過後,爰該府以 95 年 2 月 10 日府建城字第 0950017323 號函檢附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25-1 及 25-2 案及逾期、重新公開展覽公民及團 體陳情意見等相關資料到部,因案情複雜,經 再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原專案小組彭委員光 輝(召集人)、郭委員瓊瑩,及增加李委員永

展、洪委員啟東、黃委員德治及吳委員萬順等 6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繼續審查,並於 95 年 3 月 20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 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如附錄),並 退請宜蘭縣政府併同本會 92 年 9 月 16 日第 568 次 會議決議文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宜蘭縣政府依本會第 568 次會議決議事項(如附件),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完竣後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25-1 及 25-2 案之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將本案逾期、重新公開展覽公民團體陳情意見予以整理分類,及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有關宜蘭縣農會 94 年 12 月 22 日陳情案等 3 部分,經討論獲致審查意見如次,並建議逕提委員會議審議。

- 一、本案有關各項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如經宜蘭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決議未便採納者,請補充理由;如經決議同意 採納,及專案小組建議依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者 ,請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者,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二、本案經本會審定後,有關計畫內容宜蘭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25-1 及 25-2 案之公民及團體陳情

### 意見綜理表部分:

# (一)變 25 之 1—配合宜蘭 A 聯絡道延伸線案

	陳情人及陳	庙	情	理	Ъ	建	議	事	項				會專案小:	組
號		1/				. •		•		133 次 4			意	見
1	陳金成等 4					-		-			I		府列席代表記	
			35 公尺寬										絡道路工程位	
	(宜蘭市雙			•									虎與宜蘭市區	
	福段 837、					-	-						之一,已列力	-
	838 \ 840 \							莧度辨玛	里 ,				設,及陳情,	_
	841 、 843 、								<b>ы</b>				,劃路線,其東	
	845 \ 84 \												徑較現行規劃	-
	892 、893 、							之土地	(1/				利於行車速	
	892-2 地號)	<b>有經貨</b>	相遅月 ,萌	<b>手里</b> 新檢討	0	<b></b>	路)。						規劃路線其路	
													近直角,有表, , 尚屬實情	
												-	,问每貝用  各點外,其自	
													該縣都市計	
												<b></b>		旦
													充本案陳情:	音
													納之理由,	_
													人溝通說明	
												以杜紛爭	0	
												2.本案擬拓	寬道路工程	さ
												土地取得	方式,請增3	列
													移轉方式辦3	
													「實施進度」	及
												經費」規.		
													案之實施進力	-
												及經費,	納入計畫敘E	玥
_	ab 102 at / 3, 44		14 111 .6 1 14	21. 44 J. St. E	1 +b	A 34 1	L E 1	. 15 05 1	. 1	N 1	1 1 + + n	0		_
2											東情意見	併问編號	審查意見辨理	埋
	市雙福段 839、		蘭 A 聯絡			-				第一案。		•		
	842 地號)		部分已被徵 ,而重新規		- ,			「重理的	- HJ					
	042 地流)		· 咖里柳为 民防需拆除			使用。								
			氏的高奶店 費經費嗎?		<b>本</b> 小									
3	黄正來(宜蘭				12	宙 繭	A 聯級	<b>诸延伷</b>	線新	併人民『	東情音目	併同編號 1	塞杏音 見辨	理
	市雙福段										小内心儿	0 10 1.1 (2001) 200 1	田上心儿州	_
			水道,其為											
	- */3/		津、梅洲等											
			該規劃路線											
			, 皆影響上											
		產之安	全,有公共	安全之虞										
		重檢討	0				尺寬度	辨理,	請採					
						納。								
	L					4.14				<u>l</u>				-

## (二)變25之2—配合城中區民權幹道拓寬案

_			`									11 -111	<del>'</del>	-	• • •	• •		•												
	陳情		人位	及	陳置				陳情	理由					建議	事功	Ę		宜 133							委 查	會	專意	案 小	組見
1	李人		妙	等	2							<ul><li>車輛亦不</li><li>又採單</li></ul>								採約	內								代表擬採	
		•				-						,亦有圖																	道路	
						迈扣利廠				入形	里	′ 小 / 月 凹			·採單														多,	
						小小向	间人	<b>-</b> ₩							74 之嫌	_	<b>石</b> 見?	月回											夕 / 經評	
													小儿	颅间	~ 娜	0														
																													寬,	
																													及影	
																													情,	
																													其餘	
																													計畫.	委
																									产決請					
																													陳情	
																													由,	
																												冓通	說明	,
																									、杜紛	•				
																								2.本	案類	拓	寛主	道路	工程.	之
																								土	地取	得:	方立	弋,	請增	列
																								得	以容	積	移車	專或	都市	更
																								新	方式	辨:	理	,並	納入	Γ
																								實	施進	度	及糸	巠 費	」規	定
																								辨	理。					
																								3.請	補充	本	案は	と實	施進	度
																								及	經費	, , ;	納ノ	∖計	畫敘	明
																								٥						
2	許	有	明	竽								5計畫民										青 意	見	併后	可編號	1	審	查意	見辨	理
	里	里	長			權路	拓貧	[工	程,	未請	多妻	负地主参	都	市計	畫民	、權主	道路扌	石寬	第一	案。	•			0						
						與說	明會	會即:	逕行	於民	國	94 年 3	エ	程,	依法	理址	白應兒	舉辦												
						月 2	1 E	公	告,	令相	關且	<b>里之地主</b>	說	明會	聽取	居民	え意り	見反												
						群情	嘩忽	火,	咸認	為違	反法	去、理、	映	,斯	工程	[得]	負利す	如期												
						情。							完	成實	居民	之期	待。													
						政府	近年	F舉	辨重	大工	程;	,如北宜																		
						高速	公路	各或	都市	區道	路技	石寬工程																		
						,均	辨玛	里多	次說	明會	- ,註	襄人瞭解																		
						做到	公员	月、	公正	、公	平,	,唯本次	.																	
						道路	拓貧	[用:	地徵	收,	卻才	<b>卡落實此</b>																		
						項工	作,	, 使	地主	與里	長均	<b>匀無從知</b>																		
						悉,	致均	也主	諸多	疑問	質部	旬,里長																		
						均瞠	目糸	吉舌	,無	言以	對,	,為此建																		
						請再	舉新	淬一.	場說	明會	,前	襄爭議平																		
						息,	實利	戈等	6 里	里民	及里	里長共同																		
L	L					之請	求,	岩:	此敬	上 懇	請招	采納。																		_
3	黄	國	權:	等	12	1.今	獲悉	都	市計	畫變	更新	紧,有如	1.1	既為.	擴大和	都市	計畫。	拓寬	併人	民	陳!	青意	見	併同	可編號	1	審	查意	見辨	理
	人					晴	天霹	靂	,縣	府應	公员	<b>開展覽期</b>		民權:	路段	,整	條街	道竟	第一	案。	0			0						
						間	內舉	辨言	說明	會,	於包	公開展覽		以偏	一邊	拓寬	, 顯	然有												
												邓市計畫		圖利	另一部	邊之.	嫌,	應以												
						委	員會	審言	議,	並於	審請	<b>養完竣後</b>		原有	都市言	計畫	椿中,	ご點												
												畫書圖及			邊平上															
												核定。	1	•	、正:		_													
						2.縣	府應	將	公開	展覽	日其	月、地點	:	道路	徴收:	拓寬	, 其	工程												
						連	同舉	と辨:	說明	會之	日其	月、地點		受益	兩側.	土地	所有	權人												
						-						斤聞紙三	1	均可	共享	, 政	府徵口	收工												
											-	處張貼		•	益似。															
												一點預警	1		,以															
											_	.,				-	-													

	T				_												-		
		東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宜蘭								會			
號	作	<u></u>	位		置		·	133	次	曾译	支決る	莪	番		查		意		見
						,如得知此一正確訊息,土地													
						所有人將不考慮修繕房屋,不知影亦為何不入問與辦說明会													
						知縣府為何不公開舉辦說明會 、貼公告,使其花費約 25 萬													
						元,有損於百姓之財物,請問													
						九,有損於日姓之別物,前回 將作何補償。	以似惧似蚺,具个公十												
						为寸 1 F 1 PJ 7用 1 具 。	  3.懇請廢止宜蘭縣宜蘭市												
							D.心明發正且阑桃且阑巾 民權路拓寬案,維持現												
							代准昭和兒末·維持先   狀。												
4	1	F綰	笙	12	Y	1.只徵收南端單邊土地,令人非		併人	F F	ゅ に	音	目	併后	7 編 5	<b>₽</b> 1	宩	杏音	月辦	理
1 .		- ()	7			議,其他宜蘭市待解決交通擁		第一			1 105 /	٥	0	1 (2)(1)	, L	- 14	<u></u> \(\omega\)	)U)//	
						塞問題的地方還很多。	15.0 to 30.1 m	<b>/I</b> *	/IN										
						2.現已有寬廣的舊城南路,何需													
						浪費公帑,從舊城南路到民權													
						路短短 100 公尺又開一條 25													
						公尺的道路,且其為宜蘭市之													
	1					中心,又是文教區,道路拓寬													
						之後車輛頻繁,對學童無形帶													
						來威脅,且車輛廢氣滯留,影													
						響居民品質。													
						3.如要徵收請給合理補償,或以													
						地易地或以屋换屋,但前提是													
L.	ļ.				4.6-	要在市區之土地。	11				٠	_					1	<b>—</b>	
				金	筝	1.既為擴大都市計畫拓寬民權路					意	見	併同	]編引	<b>だ</b> 1	審	查意	見辨	理
1	2	0 人	-			段,整條街道竟以偏一邊拓寬	中區民權路拓寬。	第一	<b>茶</b> 。				0						
						,即只單邊拆除民權路南邊住													
						家,公平何在,本應以原有都 市計畫樁中心點像兩邊平均拓													
						申計 重俗中心 點像 內 變十 均 拍 寬 , 才符公平、正義原則。													
						2.民權路今交通量稀疏有拓寬之													
						2. 八權的了义過重佈5. 別有招見之 必要嗎?縣府負債累累,請珍													
						情民脂民膏,不要浪費公帑。													
						3.處理與百姓有關之私有土地問													
						題,應留意公平、公正、公開													
						原則,如為未來本市繁榮及經													
						濟效益非拆及拓寬不可,請拿													
						出專業數據說服大家。													
逾	E	國	青	年	救	1.救國團宜蘭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建議該路段不拓寬,改	併人	民	東憬	<b>意</b>	見	併同	]編3	虎 1	審	查意	見辨	理
2	1	図 團	宜	蘭	縣	是「教育性」、「服務性」、	由舊城南路接光復路高	第一	案。				0						
	Atom	見務	指	導	委	「公益性」的社團法人,54年	架至校舍路。												
	Ě	自會				來始終秉持著「青年服務、青													
						年為國家服務」的理念為國家													
						社會無私奉獻,本會大樓始建													
						於民國 73 年係 5 層樓 RC 建築													
						,至今提供遠道學生住宿,僅													
						酌收水電費用,每年約有80													
						幾名學生住宿,讓學生免於舟													
	1					車券頓之苦。 7 用用放送效 拉霉計畫,控計畫													
	1					<ol> <li>現因該道路拓寬計畫,按計畫 圖所示徵收拓寬部分將於南側</li> </ol>													
	1					國所不倒收拓見部分府於南侧 ,徵收將導致本棟大樓結構不													
						完整(估算徵收約 1/3 之面積)													
						,													
1						3. 懇請廢止宜蘭市民權幹道拓寬													
						案,維護現狀。													
						.,,	i												

_		•		_											
	陳情人及陳情 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會第 決議		部者	F 委 查	會	專意	案 刁	、組 見
逾		民權路今交通量稀卻要拓寬比原		_					_			審		見主	
3	193 1990 17 3 7 2	道路寬上 1 倍以上之 25 公尺,			一案		. 1/3	.c. /C	0	, , ,	<i>,,,</i> ,,,,,,,,,,,,,,,,,,,,,,,,,,,,,,,,,	щ	_ ~	, , ,	.,,
		並拆除南側 13 公尺,其經濟效		۸۱۰		`									
		益多大?													
逾	許有明里長	1.原民權路段為 10 米道路,現	請取消拓寬宜蘭市民權	併	人目	3. 陳	情	意見	併	同編	號 1	審	查意	見	辦理
	等 37 人	要拓寬為 25 米卻僅單邊拆除							0						·
		南端住戶 15 米土地,使住戶	於恐慌及身心煎熬,好												
		權益受損。	在原址安身立命。												
		2.民權路段往西通過宜市中山橋													
		,到員山鄉的新城地區,該地													
		區只有 4 個村,人煙稀少,何													
		來經濟效益,宜蘭市未來之發													
		展遠景應往東或往南,應把北													
		宜快速道路的疏通道路再往南													
		邊建設才對。													
		3.依目前車流量民權路段是本市													
		車流最少的,現又在平行 25													
		米主要道路-舊城南路的民權													
		路段再拓建一條 25 米道路,													
		令社會大眾質疑是為了便於出													
		售南門計畫的土地,不惜犧牲													
		南端單邊住家的房屋土地。													

## 四、逾期及重新公開展覽之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 (一)逾期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及	n± l±	= +150	1.	1#	7¥	古	-T	本部	都委	<b>全會第</b>	宜	蘭縣	都委	會第	132	本部都	委會	專案
號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誐	事	項	568 =	欠會記	議決議	次	會	議	<b>美</b> 決	議	小組	<b>客查</b> 意	意見
		1.依貴府八-	十三年宜蘭市名	公有土	請貴府	于將了	宜蘭	市火											
	大學		劃,森保處土均														市計畫		
	,		,建議引進文化																
			等土地如能提供												,				
			校區,將為本村																
		選擇。			更,以														
		2.本校因校园	務發展另覓校區		_			-											
			文環境俱優,相					-											
			, 而貴府意有意																
		,如能提付	供土地,對貴界	糸縣政					要計	畫音	『分,								
			務皆有正面意義								こ程序								
				,					變更	0	,								
逾	宜蘭縣政	段六九六、	、六五六、七ノ	、四、	變更者	17 市言	十畫	為國				1. €	乙另	案辨	理專	- 案 變	建議依	宜蘭	縣都
九	府(國宅	七八三、七	八五、七八六	、、七	宅用地	2 0						3	更都	市計	一畫。		市計畫	委員	會決
	課)	九三、七九	.二、七九六號	見地等								2.亿	(本)	存 9.	3.10.	01 府	議辦理	0	
		九筆面積計	・0・六0二002	`頃,												第			
		權屬國有財	產局,雖自七	0年代								(	930	1234	489	號 發			
		即予以「國	宅用地」列管	,惟						_		7	布實	施」	內容	辨理			
		宜蘭市都市	i 計畫或前開土	- 地登									0						
		記簿內皆無	有註記或標示	、,致															
		前開土地內	少數(五戶)佔用	月戶,															
		經瞭解仍抱	2有或可就地台	法佼															
		倖之心。																	
逾	行政院退	<b>吴相關檢討中</b>	中,末協調本處	1.同意	請將才	處	空管:	之宜	併變	更户	9 容第	併	「變	更宜	蘭市	都市	建議依	宜蘭	縣都
+	除役官兵	, 逕將其中	'十五公頃,變	き 更為	蘭市卓	包村系	没十.	三地	十八	案。		計	畫 (	配合	生物	1醫學	市計畫	委員	會決
	輔導委員	大學用地。			號等二	1	公頃.	土地	建議	暫于	保留	科技	支園	區開	]發)	案 」	議辦理	0	

46	吐生,刀	1						L +17	+117	チム	たち	<u>ئ</u> بد	H & 4	m 4 .	<b>人 </b>	122	上加加壬人市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本部568=									
<i>3//</i> U		1.本處經管之處	<b></b>	,併入	都市	7計畫	通							14X	-//	47.	1、温量三心儿
	林保育事		た民國七十二年間														
	業管理處		第一次公有土地通	1		-											
	(宜蘭火		定本項土地分區使				維										
	車站東側		○八餘公頃機關用 、公頃商業用地,	本處事	茶發	展。		部計									
	)		公顷阁亲用地, 頁公共設施用地,					<ul><li>如要計</li></ul>									
		· ·	公顷均為工業用地					再循									
		0						變更		-	•						
		2.本處處區土地	也位於宜蘭市鐵道														
			站正面),幅員														
			<b>適中,為全市東西</b>														
		-	要衝,由於市區西														
			及經濟活動已臻飽 宜高速公路經過邊														
		· ·	e l D 还公路经超透 走,致為未來都市														
			也段,有關規劃與														
			也方政府重視及民														
		<b>眾關切。</b>	<b>-</b>														
			齊結構之急遽變遷														
			前,本處即構想在														
			,多元發展,永續 全國實施週休二日														
			王凶贞况迈怀一口 見有資源,發展城														
			<b>股務中心,滿足國</b>														
			木憩活動需要,進														
			呆育任務,已為社														
			下一致之厚望。														
			k使用構想著眼於 t ※ ※ ・ 坦 京 ト い														
			有資源,提高土地 配合縣府施政目標														
			系禁進步,開拓業														
			<ul><li>・維持本處永續經</li></ul>														
		營。將貯木:	場及木工廠(二分														
			儿劃為宜蘭地區交														
			、大台北都會區國														
			饭店、森林博物館 # 05 1 刑点表現	•													
			構除大型停車場、 可有效奠定維護森														
			7.有效英足維護林 呆好山好水,嘉惠														
			子孫的事業基礎。														
		5.本案所陳理由	由與建議,僅為網														
			有關詳細內容,容														
			業規劃與設計,並														
			改府配合,互蒙其 (1)														
		利,共同開創   未來。	削蘭陽地區美好的														
逾	<b>南</b> 屏國小	· · ·	落於建軍路四十	請將木	、 校 珠	見有松	抽.	退請	縣	府井	行	同音	採組	λg ο			建議依宜蘭縣都
+	1147/1 [2] (1)		,因配合宜蘭市都	1				-				. 1 00	4-1-14	•			市計畫委員會決
=			發展。經由縣府撥														議辦理。
			<b>區做遷建使用。</b>	展。				都委									
			之計,將「文中					過者			報						
			定地,暫以「復興					部審言	議。								
		國中南屏分析	交」名義,為本校 。	-													
Ц		逻烃人用地。	-														

編	陳情人及	nt 14	<u> </u>	,	-tr	٧.٠	- <del>-</del>	<i>-</i>	本部都	委會第	1 宜原	· 順縣都	委會第	132	本部都委	-會專案
	陳情位置	陳情			建	議	事	項	568 次旬						小組審	
		五日正式3 夜間部使 「文小」	十三年十一月 遷校,且供復 明一年,已符台 用地之要件。	與國中 合變更												
十四	管 理 局 (停四用 地)	1. 紊,為無地招以為題繁蘭,地宜紊,為無地招以為題繁蘭,地以實省切辦經興善效改暨前悉民東縣長,理開建站解善都都貴意	站	見長出四日大 毕生K 生局之均据「本樓 車地局用本建瘤極,用局, 問方宜地案請				0	卅六案	。 予府蘭(區案涉部保另市舊)規及分	留行郡成細劃主,	包都市	計畫。 13.04. 第 3541—	05府 -A號	建議旅金	
+		本四省地民土地民土地民土地	本局介入。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b>戶 是 養 月 文 己</b> 段 三 關 開 制 合 本			地變		提經縣	都經濟	會縣通服	關公ま	<b>共設施</b> 縣性 縣性 東	用地 政府	建議依宜市計畫委議辦理。	
		本局為配合	→車站用地作多 ・禁地方及加強						提經縣	都經縣	會市計縣區)	畫 ( 1	售城附	近地	建議依宜市計畫委議辦理。	
		本縣實施容建築發展至	₹積率後,影響鉅。			及政府 【限制			退提審都過部議縣縣,會,議	都如審再	會縣通	採納	0		本屬,都議計議計議計議計議	畫 童 蘭縣
逾二十四	二人	小四商宅不建實之人。一次區,副物礙體之之區,副物礎體美	於宜之,本繁。積容觀典市宜 二條段區 本繁。 本 教 。 養容 數 進 建 展 , 率 。 於 進 建 展 , 率 。 於 5 。	○村扁市 見於電子為住種 確市築	並放置 之容利 或退	邕地上 責率與	建築 建苯	物率施	提經縣 審議,	都經議	會 縣 通	,採納	•		建議旅宝委市議辦理。	
=	謝阿綢 (宜蘭段 乾門小段 二三九之	1.本人所處。 商業區,同	地段隔一條街對 而本人地段劃 樣繁華卻有兩種 求宜蘭縣繁榮與	扁為住 蓄 重不同 和	観進り 責率身	步,請 與建 颟	放寬 (率,	容或	提經縣	都委如經	會緣	採納	0		本案陳情 屬細部計 ,建議依 都市計畫	畫範疇 宜蘭縣

編	陳情人及	ak	14	I	-tr	٠.٠	<u>+</u>	<i>-</i>	本部者	郭委	會第	宜蘭	縣都委	- 會第 132	本部都委會專案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568 次						小組審查意見
	三、之七								過者		行報				決議辦理。
	地號)		築物容積: 有礙市容的	率、建蔽率規 的發展。					部審議	۰					
逾	陳金成等				請給	人民	有個安	定	應另言	<b>幹補</b>	辨公	併重	新提案	變二五之	建議依宜蘭縣都
卅	45 人			號土地,面鄰						_			0		市計畫委員會決
				,而旁邊亦有 米,今宜蘭市											議辦理。
				示,今且願巾 討及宜蘭縣都											
				力 決議,欲於上											
		開土地	上開闢新達	道路且未舉辦	,而	浪費目	<b>飞脂民</b>	膏	情意見	廴,	原則				
				規劃,致使人											
			遭受侵害	。 不敷使用,應					再提負保游石						
				个叔使用,怎 進行擴寬,不		可以水	l ,		你 核定						
				力,而再開闢					應再打						
				彎,新路緊距					0						
				公尺,要人民											
				(民土地因原 開闢遭受征收											
				另規劃道路											
		再次遭	受侵害,	<b>央策之粗糙顯</b>											
				勾結,趁機炒											
逾	<b>宁</b> 萌 賅 議			去暴利之嫌。 7足笋二次酯	善該	<b></b> 好	<b>步</b> 見 垍	割割	泪 挂 目	4 広	生 行	1 右目	月担割	由ゥ亜回	建議依宜蘭縣都
卅	且喇叭哦會														市計畫委員會決
_		福田議員	()決議,	建請縣政府	路,	已備え									議辦理。
		The state of the s		10	需求	0								線經過本	
		,已備未	來發展需	求。					過者 部審議		行報			市計畫, 都市計畫	
									可番硪					都中山 盤檢討變	
												更。	-	. III. W -1 X	
				<b>通盤檢討時</b> ,											建議依宜蘭縣都
				川一機關用地 K局、稅捐處		一機關	用地		提經界 審議				:已另	案研議辦	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
_				k向、祝朋処 B建,以带動					番硪 都委負						硪辨珪 ⁰
	第一二〇〇								過者						
	四九號函								部審議	°					
·A	) 15 朗 広 (	十士広州	7 本 孙 生 儿	· 从上左 .	キン	:3 .m. 1	∆ ±L n+		2日 2年 日	么六	<b>上</b>	日立り	<b>亚仙</b>	<b>分上四</b> 古	<b>大安建議吟下列</b>
				L緒六平,為 L存在之現有											本案建議除下列 各點外,其餘依
				₹,未免造成											宜蘭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決議辦理
	)			过重建,惟		寺廟重	建。		都委負						0
				台知寺廟現址					過者		行報				1.為符合實際發 展需要,建議
			-	5外,餘大部 5,致未獲主					部審議	0					本案變更農業
				· · · · · · · · · · · · · · · · · · ·											區為宗教專用 區,並請縣府
		照。													<b>一</b>
															有無經合法登
															記及依廟方合 法建築範圍予
															以變更。
															2.本案擬變更農業區之面積未
															超過 1 公頃,
															尚符合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函示之免辦

編	陳情人及				本部都委會第	宜蘭縣都委會第 132	本部都委會專案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568 次會議決議		小組審查意見
	V(*1/) 1 =						區原社,市變規,一,為間地眾前,廟簽並報納定段則會仍計更範由定自公()使開應方訂於部入,徵,公應畫使」廟比行共如無用提由協協本核計否收為平依農用規方例闢開廣償。供縣調議計定畫則處符正「業審定提土建放場供 事府同書畫前書維理合義都區議,供地作空用公 項與意,案,規持
逾卅八	四人	七、二二八二二八二三元、二五、全筆,而其為國於[ 在後後,影響校]之處,影響校[	三○、二三三 、二三、二三 、二三年建 、二人 、二人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想想地鄰二號,建山最,且使為想,予黎六等該造祭適既毋民為原變段、筆筆屋公供便拆安為歷史二二完土,業學又遷以民預以七九土尚游地使觀房作民預以七九土尚游地使觀房作	提經縣都委會縣 都委會 審議。 審議。 部審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原計畫。 建議依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 議辦理。
逾卅九		東港路至壯圍「 程,刻正辦理」 查估補償作業	間)路基拓寬工 用地徵收及建物 ,因該路段位於 一彎道,因視線		· ·	理由:道路已拓寬完成。	建議依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
	宜蘭市北 津社屬 展協會 吳阿松	1.北津里為一寧 心力強感情濃 高峰起高樓,		三、七八四、七	_	1.已另案辦理專案變 更都市計畫。 2.依本府 93.10.01 府 建 城 字 第	市計畫委員會決

編	陆性人及							*	宜蘭縣都委會第 132	本部都委會專案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由	建	議	事	項	本部都委會第 568 次會議決議		小組審查意見
3//6	1个月1111	不 县 岳 , 自	<b>房地產低迷,中央</b> [	1 1	九二	` +	<del>1</del> =	500 人盲 成/八成	0930123489 號發布	7、紅笛旦芯儿
			了地座 [6] 远 ,		八筆				實施內容辦理。	
			(他央廷國モ・欧ィ C情形下,本社區B		八年				貝心门合州廷。	
		五 全 平 同 < 不 宜 再 興 廷			- 姗 发 地。	艾何	公图			
			E國モ。 - 傳統目仔窯及磚臺	, . •	_	郎 L	<b>.</b> .			
		-	•							
			目前縣內保存最好る		號納 岸堤					
			惠予保存為文化設方 5 ま 以 左 以 ト し 如 /							
			<b>邑青壯年以上大都征</b>		計畫					
			作,對磚窯感情深 <i>Д</i>		带連		11 闌			
			字傳統古窯,是社園		水岸		19 76			
			<b>命望古窯之再生能</b> 原							
		為社區活力			側細					
			个都市計畫內,但 人們至一只,人人							
			色嚴重不足,缺乏/ * 五四中四点 四、		, 以					
			告再興建國宅,環共 * *	_	無幼	椎園	之古			
. ^	67.1 40 . 1. 1.	品質將更作		0		1- 00	DD	10 14 04 a 1 ··	<b>ーフ</b> なか	ata 14 /2 ++ o4 1 -
			人國卅幾年來一直 7						不予採納。	建議依宜蘭縣都
四	二十七人		文府所有(宜蘭縣 <b>正</b>							市計畫委員會決
+			之學產地,自資興及							議辦理。
_		•	《承租之地位居市中			現有	停車	都委會審議通		
			易,陳情人均按時緣		地。		<b>.</b>	過者,再行報		
			無非希望有朝一日參	_				部審議。		
			<b>邑</b> ,將基地放領予							
			上照南管市場模式		免防	礙市	區發			
		改建為商業		展						
			年間宜蘭市擴大言							
			公所不思民等生計		商業					
			上有興建房屋之地		車場					
			見劃為停車場,而上							
			<b>Ki謨生之空地規劃</b> 為							
			中將陳情人經營已久							
			色為停車場用地。		後如					
			乙地為商業黃金地存				規劃			
			至善規劃,將該處全		資週					
			有業中心,而規劃為							
			寺不符社會經濟之立							
			己合地盡其利。		均為					
			且土地因週邊道路獲							
			適合作停車場用地。		停車	-				
			占前停四用地,向在		徴收					
			方列入優先闢建之位		奪百					
		車場。			相關					
					陳情	人建	議為			
					劃。					
			國宅規劃案(新月						1.已另案辦理專案變	
			六九六、七八三			地變	更為			市計畫委員會決
十	,		八五、七八六、一		0				2.依本府 93.10.01 府	議辨理。
三			三等八筆國宅用力						建城字第	
1			縣內最完整的傳統						0930123489 號發	
1	第 1817		使珍贵文化資產往	子				_	布實施內容辦理	
1	)	予保留並再生	生利用。						0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會第 決議		穎縣者 會	『委會 議		132 議	本部都 小組署		
		宜蘭市	<b>ず都市計</b>	畫第七十七	號道	團管	區新	建大	樓已	-							.,,		建議依		
四		路原為	直線道路	路,於七十	-二年	完成	準備	搬遷	,請	提系	經縣	都	委會	理由	日:音	<b>『分</b> 道	ف路	已開	市計畫	委員	會決
十		間宜藤	市都市	計畫辦理變	更暨	將七	十七	號道	路修	審言	義 ,	如	經縣	闢爿	已成。				議辦理	0	
四		擴大都	7市計畫1	時,為顧及	毗鄰	改為	原計	畫直	線道	都	委 會	審	議通								
		團管區	之故,	卻將其銜接	於第	路,	以避	免民	房需	過 :	者,	再	行報								
		八十二	號道路	處改成折線	《道路	拆遷	. 0			部署	<b>F議</b>	0									
		, 致民	、等合法	房屋部分列	]入該	·															
		道路截	角用地須	瓦配合拆除	0																

# (二) 重新公告公開展覽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都委會第 568 次會議決 議	宜蘭縣都委會第 132 次 會 議 決 議	系小組番
	蘭分局 (機五)	本分局為因應未來改制開放民營需要,建請將本分局現有機關用地依內政部 88.10.06 台內營字第 8874869 號函規定,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變更為其它適當分區。	分區。	退請縣縣都委審審數。 將都數審事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十六案。	建議依宜蘭縣都 市計畫委員會決 議辦理。
人	財務組 (機十八)	貴府變更都市計畫,涉及本十) 書 前於八八是 華 前於八八是 華 前於八八是 華 前於八八是 華 前於八八是 華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軍新宜營區」土地 使用分區為「機關 用地」。	卅三案。	十六案。	建議依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
重人九	(公三)	1.本處對變更處土地(約計 處對變人之檢討。 2.本處項的錄一)。公頃位 (詳如附錄一十二公頃位心 主地二十二面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規劃時,將本處處 區二十二公頃土地 規劃以商業為主之 用地。	併變更內容第 十八案。 建議暫予保留	市計畫(配合生物醫學科技園區開發)案」辦理。	市計畫委員會決
人 十	一 (延九、之)八 宜平二一五 放 頭段之九地 人市一一七號	宜蘭市五大社區有住戶一八六 居民,約五〇〇人。廿年來因 受農業區限制,社區一直無法 發展。 宜蘭市五大社區發展協會活動	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以符實際。	提經縣都委會縣 審委會 審議。 審議。 部審議。	整性及未更無關之之之。 大之之。 大之,其,是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持, 是 、之, 持, 是 、之, 持, 是 、。 、。 、。 、。 、。 、。 、。 、。 、。 、。 、。 、。 、。	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都委會第 568 次會議決 議	宜蘭縣都委會第 132 次 會 議 決 議	本部都委會專 案小組審查意 見
	展協會	中心及社區公園等成立五十餘 年,因受農業區所限,無法辦 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提經縣都委會		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
人 十	長(與區心) (與區心)	宜落目年立辦之展種兒材於,化民,實際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	宜盤粉門為時間,在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提經縣都委會縣 審養 數本 報 數 書 , 會 再 行 報 報 報 報 表 會 , , 。 。 。 。 。 。 。 。 。 。 。 。 。 。 。 。 。	卅五案。	建議依宜蘭縣都市計畫辦理。
重人十六		<ol> <li>本縣發展遲遲不進主要為交 通不便,高速公路通車後本 線將變成台北之後花園,因</li> </ol>	來三年高速公路通 車後之都市發展 將省道兩側全部 定為商業區,縣 全部劃為住宅區 全部劃為住宅區。	提經縣都委會 審議,如經議 會審議通 者,再行報	理由: 都市計畫已有全盤 考量。	建議依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
人十九	八人 ( 宜 - 蘭	本地號上有伯斯飯店、左岸餐廳、百老匯西式餐廳、蘇菲雅婚紗店,均屬商業行為濃厚行為,而同一條街對面即為商業區。	合目前作住宅之土 地,請變更為商業	提經縣都委會 審議,如經議 會審議通 者,再行報	理由: 1.現況使用依現行分 區已滿足使用需要	
人二	九十六人 (十七號 道路)	1.宜蘭市十七號道路開 完成規 是 二十二年未見開聯 大 一宗土地相, 一宗土地 ,之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全及公共安全考量 ,請重新檢討或另 尋替代方案。	開展覽程序及	五之一案。	建議依宜蘭縣都 市計畫委員會決 議辦理。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都委會第 568 次會議決 議	宜蘭縣都委會第 132 次 會 議 決 議	本部都委會專 案小組審查意 見
人二十三	十八人 (宜榮段 276/290 等十五筆	本都市計畫內內 建定 上	士路西側之農業區 變更為住宅區。			建議依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
	蘭分局 (機五)	本分局為因應未來改制開放本 養需要,前關用地(即革 最初、841、842 地號) 840、841、842 地號) 88.10.06 台內,於營 88.74869 號函時,變都下它位 20.25 大學 20.25 大學	適當分區。	退提審都過部縣縣,會再大多經議。	十六案。	建議依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
人二	(宜蘭市 三十四號	宜蘭市三十四號道路原計畫寬 度為十五公尺,通盤檢討後 畫拓寬為二十五公尺,嚴 響居民生計及生活空間, 山橋勢必改建浪費公帑甚鉅。	寬度。	原重,辦序會開任體見變會本,提則新惟公及審展何提,更討部否會同提應開該議覽公出原,論逕則討意案另展縣,期民陳則免,予,論縣內案覽都如間或情同再報核應府容補程委公無團意意提由定再	五之二案。	建議依宜蘭縣都市計畫辦理。
人 二 十	潘木成 (革和段 1304 地 現及 段 917 地 號 土地)	宜蘭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計畫 不完整,且無擴大計畫有損人 民權益。	段 1304 地號及延 平段 917 地號)土	退請縣府先行 提經縣都委會		建議依宜蘭縣都 市計畫委員會決 議辦理。
		民等自民國五十一年十月即配 住林森路林業新村眷屬宿舍, 迄今已近四十年,今獲知所住 眷舍擬變更為商業區,則將無 棲身之所。		退請縣府先行	理由:非關都市計畫內容變更。	建議依宜蘭縣都 市計畫委員會決 議辦理。
重人三		本校地因女中路規劃不當,致 校地一分為二,部份位於女中 路外側已喪失使用功能。		提經縣都委會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都委會第 568 次會議決 議	宜蘭縣都委會第 132 次 會 議 決 議	本部都委會專 案小組審查意 見
+ -				都委會審議通 過者,再行報 部審議。	地已由該所取得。	
人三	張建隆 大道里長 許有明	宜蘭市三十四號道路原計畫寬 度為十五公尺,通盤檢討後計 畫拓寬為二十五公尺,嚴重影 響兩側居民生計及生活空間。	持原計畫道路寬度		五之二案。	建議依宜蘭縣都市計畫辦理。
人三	葉碧鎔 (四十七	延伸本市四十七號道路銜接本 市外環道路,將使本區增加一 條東西向交通要道,可作為外 環道路紓解及聯絡道路功能。	道路銜接本市外環 道路,俾改善延平		不予採納。	建議依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
	台灣鐵路	<ol> <li>原鐵路花圃由車站用地變更 為綠地部分,應配合車站專</li> </ol>	用管儲納學區數學人名 医鼻更道跖头 人名 医鼻里道跖虫 电道 医乳球 电光线 医水 电光线 医水 电光线 医水 电影 人名 医 电影 人名 医 经 人名 医 经 人名 医 人名 医 人名 医 人名	情案退提審都過部常見 縣縣,審委者議會,將縣,審再。 行會縣 稱獨議行	市都市計畫 (舊城 地區) 細部計畫案 規劃。	市計畫委員會決
人四十	張萬春 (宜蘭 門 坤 門 214-74 地 號土地)	兼兒童遊樂場讓人難以心服	變更為住宅區或應 即時辦理徵收。	退提審 議 縣縣,會 審 養 會 專 者 者 義 。 。 。 。 。 。 。 。 。 。 。 。 。 。 。 。 。		建議依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
人四十	東及溪北	<ol> <li>縣政府不應僅將原案提出檢 討而已,應就宜蘭市鐵路以</li> </ol>	的延平段外環 40 米道路一帶擴大為 都市計畫範圍。	提經縣都委 審議, 會審議 。 部審議。		建議依宜蘭縣都 市計畫委員會決 議辦理。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都委會第 568 次會議決 議	宜蘭縣都委會第 132 次 會 議 決 議	本部都委會專 案小組審查意 見
			段(新生國小、革 新段)納入通盤檢 討範圍中。 4重新對溪北鐵路 以西地區做擴大之 考量。			75
人四十八	(宜蘭結小地結八 76-2 七結八 73-8、	未辦理徵收。 2.宜蘭縣政府新、舊址用地均 未能妥善利用,卻長期束縛 人民之土地,有損民眾之權	則應撤銷原計畫, 讓陳情人使用土地。	提經縣都委會		建議依宜蘭縣都 市計畫委員會決 議辦理。
人	林渶勇	宜蘭市光復路為宜蘭市區之門 面道路,為了宜蘭市長遠之發 展,應將此道路延伸至河濱公 園。	從中山路打通穿越	提經縣都委會縣 都委會縣 都委會 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議依宜蘭縣都 市計畫委員會決 議辦理。
人五十	(宜 開 94-7 土地) 管 上地) 管 业內)	陳情人所座落之土地於光復後 即被劃設為公設用地,迄今尚 未辦理徵收。	日徵收。	提經縣都委會縣 審議,會審 過者 過者 調 。	市都市計畫 (舊城 地區) 細部計畫案 規劃。	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
人五十二	(宜蘭市 振 興 段 1433~143 7 、	陳請人等之土地座落於鐵路以東、高速公路宜蘭市聯絡道路和宜 14 線之間,就交通地也。 在及未來而言,均占相當之重要性,應予以納入計畫,使之 儘速開發,藏富於民。	宜高宜蘭市聯絡道 與宜 14 線道路交 叉點之農地納入「	提經縣都委會縣都委會縣 都委者 議 。 。		建議依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
人五十三	立法委員 張川田服 務處	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因開闢宜蘭 河新生護岸堤防道路事宜,請 於擬定細部計畫時,規劃宜蘭 橋至鐵路橋之間道路,以符實 際需要。		退請縣都委 將稱數 一 一 一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議依宜蘭縣都 市計畫委員會決 議辦理。
	府(財政	本案土地在參據鄰近環境及基 地本身條件之下,較適宜變更 為住宅區後辦理處分。		提經縣都委會	7	市計畫委員會決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都委會第 568 次會議決 議	宜蘭縣都委會第 132 次 會 議 決 議	本部都委會專 案小組審查意 見
五	蘭市珍子 滿力段擺 厘 小 段 15-7 地號 土地)				宜,建議本案維持 原計畫,俟本縣維持 共設施用地變更則 則訂定後再行辦理 。	
人	郵政管理 局	郵政總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經管之機關用地於目前均供 郵政支局營業使用。	營管理,請配合變	提經縣都委會 審議,如經縣	變更,請縣政府另 提全縣性變更審議 原則後,再循法定	市計畫委員會決 議辦理。
	定地內東側)	籌資數千萬元計畫興建 無對重蘭市都死腹中 國小用地而胎死腹中小用置 是然一樣,在令土地開開。 是然一樣,在令土地開門 是然一樣,在 是一個人,所 是一個人,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並將本堂土地變 更為特定專用區 俾利興建老人安養 中心。	提經縣都委 審議 審 書 議 部 審 議 報 会 等 。 。 。 。 。 。 。 。 。 。 。 。 。 。 。 。 。 。		建議依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
	四人 (陳木田	2.綠四公園早年規劃時,宜蘭	正廢除。 倘能修正廢除,陳 情人願無償捐獻百 分之三十土地作為 公共設施用地。	提經縣都委會 審議,如經縣 都委會審議通		建議依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
	路局 ( 92.04.15 鐵產開字 第 09200078 87 號函 )	1.變納就第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中寬在可持局饋據法辦車旅大性為 一	提審都過部審經議行會縣通報	地區)細部計畫規 劃。	市計畫委員會決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都委會第 568 次會議決 議	宜蘭縣都委會第 132 次 會 議 決 議	本部都委會專 案小組審查意 見
			回饋或補貼比例進 行整體評估。			
部	宁繭貶政	宜蘭市文中三用地目前係由復		退善縣庇先行	任 渝 相 陣 悟 音 目 笙	建議依守顧縣都
四四		與國中於八十一年以設立「南				市計畫委員會決
		<b>屏</b> 分校」名義建校使用,該分				市 可 重 安 只 盲 次 議 辦 理 。
						<b></b>
		校建校完成後,白天暫供南屏		都委會審議通		
	(文中三	國小使用,夜間則為復興國中		過者,再行報		
	)	夜校生上課場所,南屏國小並		部審議。		
		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遷				
		於該校址使用迄今。				
		另查八十四學年度復興國中僅				
		三年級夜校生於南屏分校上課				
		至畢業,其他年級夜校生均於				
		本校上課,亦未再使用本址上				
		課。				
部	鄭溏隆	縣政府辦理宜蘭市鐵路以東地	取消八土铅施規劃	退善縣庇先行	<b>工</b> 不 平 经 納 。	建議依宜蘭縣都
		區都市計畫竟將本人坐落宜蘭			\ \ \ 1 3\\ 201 \.	
五				提經縣都委會		市計畫委員會決
	)	市宜興段十六筆土地劃為公共		審議,如經縣		議辦理。
		設施,並未依法公告		都委會審議通		
				過者,再行報		
				部審議。		

# (三)94年逾期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陳	情情	人位	及置	陳	情		理	由	建議	事項					本部 案 ,				
逾一	宜蘭	縣政	府財	政局	1.該都	市計畫信	吏用 分區	為機關	用地,	檢討事	其使 用	考量	本縣	公共	长設施	建議	依宜	蘭縣	都市	計畫
	(宜)	蘭 市	. 壯 ·	一段	地形	為長方牙	钐,現仍	保有宜	蘭地政	分區」	以提高	用地	變更	應拐	长整體	委員	會決記	義辦理	<b>E</b> •	
	132-9	•	134-5	57 、	事務	所舊辦名	公大樓。			土地的	<b>吏用效</b>	性及	一致	性作	業 為					
	134-2	60	地號	等 3	2.本案	土地原為	為宜蘭地	政事務	所使用	能。		宜,	建議	本第	維持					
	筆縣	有土	地及	同段	,該	所已於!	93 年 12	月底遷	至新地			原計	畫,	俟本	縣公					
	134-5	9 地	號乙	筆國	政大	樓,縣府	舟於 94 ≤	年5月3	31 日收			共設	施用	地變	<b>更原</b>					
	有土	地	, 合	計為	回管	理,因言	亥地屬機	<b>關用地</b>	,面積			則訂	定後	再行	<b>「辨理</b>					
	1,183	平ス	5公月	()		,實際_						0								
					性不	大,恐,	<b>将會荒廢</b>	閒置,	引響觀											
					瞻不	利地方發	發展。													

# 五、宜蘭縣農會94年12月22日陳情案部分:

編號	陳情人及	陳	情	理	由	建	議国	1 項				市言				會
1/10 J/10	陳情位置	1/1	IA.		Ц	Į,	明义	7 7	專	案	小	組	審	查	意	見
_	宜蘭市壯一段	1.該地原	原為本會發展基地	,早期除辦公廳外	,,尚有飼	建言	清將	陳情	本	案 宜	蘭縣	農會	建請	變更	為「	エ
	86-2 \ 82-17	料加工	L廠、農產品處理區	<b>竅及小部分肥料儲</b>	ř存倉庫,	位	置由	原倉	商組	综合	區」	部分	,核	與農	會成	瓦立
	、82-72 地號	在未属	<b>展格報行都市計畫</b> 3	分區使用之前,未	發現有所	( _	二)	區 變	設	置之	目的	尚有	未符	,為	配台	〉該
	及東村段 22	不便	,如今嚴格執行分圓	區使用,始發覺使	用屬性與	更	為工	商綜	農	會實	際發	展之	需要	,請	宜庫	簡縣
	地號土地	現況記	者多不符事實。			合匠	30		政)	存洽	該農	會協	調變	更為	「農	夏會
		2.農會為	為公益社團法人,其	其任務已朝多元化	發展,諸				專)	用區	<b>」</b> ,	如經	該會	同意	,廷	皀議
		多業系	务均需配合政府相關	關政策,如倉儲業	務本為肥				依-	下列	各點	辨理	0			
		料配售	善之一環,惟今隨服	<b>吧料販售自由化後</b>	, 已無存				1.言	青補	辦公	開展	覽及	說明	會,	公
		在之》	<b>公要</b> 。						厚	月展	覽期	間無	任何	公民	或團	引體
		3.上述:	上地為配合政府建言	<b>殳農村、照顧農民</b>	, 在西側				B	<b> • 情</b>	意見	,則	報由	內政	部巡	医與
		已接受	受補助興建樓共 900	0 坪之農業推廣活	動中心,				村	亥定	,免	再提	會討	論,	否貝	刂應
		除供息	農業推廣活動使用タ	<b>小</b> ,並供為本會輔	導、供銷				₽	提	會討	論。				
		等農會	會任務之綜合發展基	基地。					2. 4	案	如變	更為	「農	會專	用區	<u></u>
		4.本會戶	近有該土地有排水流	<b>冓、建築物與其倉</b>	(二)區				往	ģ,	其開	發強	度及	容許	使用	月項
		其土均	也有明顯區隔界線。						E	已	較原	倉儲	區大	,為	符台	社
		5.為健全	全都市發展及後火車	車站地區繁榮與林	保處土地				슅	公	平正	義原	則,	請該	農會	,提
		變更為	為「工商綜合區」」	上地發展使用之需	求,實有				付	共適?	當回個	饋措施	色。			
		必要-	-併變更為「工商約	宗合區」,以符實	"際需要,				3. 肩	う開:	提供	事項	,應	由縣	府剪	く該
		並帶重	的該區之均衡發展。	•					農	夏會	協調	同意	簽訂	協議	書,	並
									方	<b>*本</b>	計畫	案報	部核	定前	,斜	入
									言	畫	書規	定,	否則	維持	原言	畫
									c	1						

附件: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2年9月16日第568次會議決議文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該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略以: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25-1 及 25-2 案部分:原則同意縣府 重新提案內容,惟應另案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及該縣都委會 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 原則同意變更,免再提會討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否則 ,應再提會討論。
- 二、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部分:逾第1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 團體陳情意見44件,及第2次重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團 體陳情意見58件,及逾第2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團體陳 情意見5件等,合計107件,建議如涉及審查意見(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個案者,併同辦理;其餘部分,退請該府 先行提經該縣都委會審議,如經縣都委會審議通過者,再 行報部審議。

- 第7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委會 88 年 3 月 16 日第 148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 92 年 7 月 9 日府城都字第 0920114600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何前委員 東波、歐陽委員嶠暉、馮委員正民、彭委員光輝 、張前委員元旭等五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何前 委員東波擔任召集人。復經本會專案小組於 92 年8月12日、12月9日召開2次審查會議,獲 致具體審查意見,提經本會93年1月6日第576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 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如附錄)(略)通 過,並退請台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七、案經台南縣政府 94 年 1 月 14 日府城都字第 0940012379 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該府 94

年 2 月 14 日府城都字第 0940012379 號函送再提 會討論計畫內容相關資料到部,因部分計畫內容 與本會第 576 次會議決議文不合及尚有部分計畫 內容屬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範疇,爰併案由本 · 會專案小組審查,並於 94 年 2 月 22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提經本會 94 年3月8日第604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本 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十六 擬變更保護區為零星工業區乙節,應依下列各點 辦理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 錄)(略)通過,並退請台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 書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本通盤檢討案擬提 本會審決內容與公開展覽草案內容,已有相當差 異,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 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有公 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再提會討論。),經台 南縣政府 94 年 9 月 23 日府城都字第 0940179080 號函送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到部 ,提經本會 94 年 10 月 4 日第 618 次會議審決略 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 94 年 3 月8日第604次會議決議文通過,並退請台南縣 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

- 八、復經台南縣政府 95 年 1 月 26 日府城都字第 095001181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以 95 年 3 月 22 日府城都字第 0950059741 號函送再提會變 更內容對照表到部,因部分計畫內容與本會 94 年 10 月 4 日第 618 次會議決議文不合,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表外,其餘准照本會94年10月4日第618 次會議決議文通過,並退請台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新	報		576 次會決議內		縣府建議	變更內容	再提會理由	本會決議		
編		位置	容			<u> </u>				
號	編	一旦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號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五	八	一號道路	道路	墓地	道路用地	墳墓用地	原一號道路南端調	准照縣府建議變更		
			(0.56)	(0.05)	(0.56)	(0.05)	整時,因配合台南	內容通過。		
				農業區		農業區	藝術學院大學城整			
				<u>(0.17)</u>		<u>(0.49)</u>	體開發案(原報部			
				宗教專		宗教專用	編號第七案),而			
				用區		品	將東移後之道路用			
				(0.02)		(0.02)	地併鄰近分區變更			
				停車場		河川區(-	為住宅區及停車場			
				<u>(0.14)</u>		)	用地,現經576次			
				住宅區		學校用地	會決議該整體開發			
				<u>(0.18)</u>		(-)	案維持原計畫,故			
				學校(—			東移後之道路用地			
				-)			併鄰近分區調整變			
			保存區	道路	保存區	道路用地	更為農業區			
			(0.01)	(0.5	(0.01)	(0.56)				
			墓地	6)	墳墓用地					
			(0.07)		(0.07)					
			農業區		農業區					
			(0.48)		(0.48)					
			住宅		住宅區					
			區(-		(-)					
			-)		行水區(-					
					<u>)</u>					
+	+		存一	宗教專	存一	宗教專	原部分「存二」,	准照縣府建議變更		
-	八		(21.19)	用區	(21.19)	用區	配合七號道路拓寬	內容通過。		
			存二	(24.84	存二	(24.89	(新編號第三案)而			
			(1.50)	)	(1.54)	)	變更為道路用地,			
			存三		存三		現經618次會決議			
			(2.16)		(2.16)		該道路拓寬案維持			
							原計畫,故將該保			
							存區併鄰近分區「			
							宗二」調整為宗教			
							專用區。			

新		位	6 0	4 次	會 決	議	內	容	縣 府	建議變	更內容	再	提	會	本會決議
編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理		由	
號			(公頃)	(公頃)		決議			(公頃)	(公頃)	備註			-	
+	逕	機	保護區	零星	1. 本案變更	保護區	為零星	星工	保護區	零星工	變更為零星	1. 1	案 60	)4	准照縣
三	_	六	(1.54)	工業	業區(面積1	.54 公均	頁),原	原屬	(1.85	業區	工業區範圍		決議		府建議
		西		區	非都市土地			l	)	(1.54	為六甲段、				
		側		(1.54	蔽率不得大					)	9-22 • 9-24		<b>全認回</b>		變更內
		保塔		)	不得大於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停車場	\cdot 11 \cdot 12- 23	面積	長區	位	容通過
		護區			廠使用,有 變更為建築			l		用地 (0.31	- 23 - 12-24 等	0			0
		В			政府及申請					)	五筆地號土	2. 4	案回	饋	
					說明,建議			l			地。	內容	5台南	縣	
					業園區特定	區計畫	已發展	展區			附帶條件:	政府	F已與	申	
					相關規定,						1. 基於公平	請人	簽訂	協	
					20%停車場 0.308 公頃						原則及維護 合法登記有		言,將		
					率不得大於			., ,			客之工廠權		停車		
					依照辦理。	110,00		1,0			益,本零星		-17 T b面積	-	
					2. 基於公平	原則及	維護台	法			工業區應限				
					登記有案之			· · ·			定作窯業使		如明確		
					零星工業區						用。		協議		
					用,並應依		-	l			2. 台南縣政府與申請人	' 立	的人	再	
					廠因都市計 地使用分區			l			府 <del>與</del> 中萌入 簽訂協議書	公居	計畫	書	
					案作業」規			<b>₩</b>			內容詳附件	圖內	9 °		
					3. 本案請台			申請			0	3. 4	通檢	案	
					人簽訂協議	書,納	入計畫	畫書			3. 本案開發	全等	於再	分	
					規定;如未		協議書	書者			行為如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則維持原			F.			「環境影響				
					4. 本案涉及						評估法」及		、或團		
					市計畫農業為建築用地						「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	提出	凍情	,	
					段徵收方式			1			影響評估細	故邦	提會	確	
					認定符合「						目及範圍認	認信	<b>捧場</b>	變	
					物密集者」	原則,	免令任	衣行			定標準」者	更彰	園及	面	
					政程序專案	層報行	政院标	亥示			,應依規定	積。			
					0						實施環境影	15			
					5. 本案開發		-	- 1			響評估,以				
					境影響評估	_					資適法				
					為應實施環	, , , ,									
					及範圍認定 規定實施環			l							
					一	北的音	a] 10	. W							
	1		l	1	見では					1					

八、散會:中午十二時。